

六安市裕安区分路口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分路口镇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分路口镇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合六叶公路与赛分路交叉口；邮编：237001；联系电话：0564-211112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分路口镇紧紧围绕省、市、区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利用政务公开专区搭建平台，主动公开惠民政策、依申请公开政府各类文件、规范有效管理政府信息、及时有效传达政府信息。全年度参加区政务中心集中办公4次，配合区政务中心指导组开展全镇15个村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保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2022年，我镇主动公开各类信息803条。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涉及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、人居环境整治、文化及法律服务、就业创业等领域。持续强化政策发布解读，围绕政策背景依据、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创新举措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解读。今年，我镇积极参加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集中办公，对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提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2年，分路口镇严格按照上级文件，高效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，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完备，工作流程规范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依申请公开。未收到信函、当面提交、传真、网页申请等方式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依托区政务公开专区建立市级政策文件库，由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接司法部门，集中统一对外公开。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件、本年度废止件数0件、本年度发件数0件，专题专栏分类展示并动态更新。将相关问题纳入月度通报，对所公开的信息进行整理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，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我镇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网的平台作用，定期维护更新各功能板块信息。积极探索政务公开与政务新媒体融合，利用最新打造政务公开专区向群众传达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材料，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。完成分路口镇服务大厅、15个

村居政务公开服务点建设，实现政府信息查询、办事服务咨询、政策解读咨询、政策文件宣传、政府信息申请、意见征集反馈等功能高效推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分路口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政务公开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。二是健全测评制度。认真开展 2022 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。积极配合区政务中心工作考核，对标对点每季度测评结果，及时整改到位。对社会评议，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相结合，多渠道进行评价。按要求及时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定期组织办公人员，集中办公，参与测评打分，发现问题，提升工作水平。三是严格责任追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纪委监管作用。对工作落实不力情况，坚决予以问责，我镇本年度内未发生需追究责任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 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；二是公开栏目类型单一，公开内容实用信息不多。三是缺乏贴民生，近民意的沟通诉求渠道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强队伍建设。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报备制度，积极开展业务培训，通过业务培训会议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。二是强化责任落实。完善栏目内容提醒制度，定期检查栏目内容质量情况，充实信息来源，丰富信息内容。三是加强调查研究。准确了解群众诉求，拓宽沟通渠道。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我镇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我镇创新政务公开工作审查机制、贯通镇村两级信息公开线上线下链接，做到更加服务群众，切实加强政策解读、优化服务水平。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、把政务公开与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